

2018年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犯罪活动，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保卫国家的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主要职责如下：

-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7、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和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一）本份部门预算包括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及机关服务中心

的预算，3个基层检察院均单独编列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设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政治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2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一科、公诉二科、反贪局综合科、反贪局侦查一科、反贪局侦查二科、反渎局渎职侵权侦查一科、反渎局渎职侵权侦查二科、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检察科（挂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的牌子）、刑事申诉检察科（与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职务犯罪预防科、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与检察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计划财务装备科、监察室、检察官培训科、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东莞监狱检察室、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东莞市看守所检察室、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东莞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市人民检察院派驻东莞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案件管理科、市人民检察院派驻虎门检察室、市人民检察院派驻麻涌检察室、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横沥检察室，设1个行政直属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支队，设1个事业单位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市第一、二、三市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

（注：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反贪局综合科、反贪局侦查一科、反贪局侦查二科、反渎局渎职侵权侦查一科、反渎局渎职侵权侦查二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已转隶）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行政编制数286名，事业编制数35名，聘用人员编制数48名。财政实际全额供给在职人数355人，其中行政机关人员268人，事业人员33人，普通雇员20名，聘用人员34名。另外，有退休人员38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1,879.61	一、基本支出	10,196.61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683.00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79.61	本年支出合计	11,879.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879.61	支出总计	11,879.6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879.6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79.61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879.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11,879.61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196.61
工资福利支出	8,734.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75.00
自有资金	
二、项目支出	1,683.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27.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611.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845.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自有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879.61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11,879.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79.61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7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1,879.61	本年支出合计	11,879.61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879.61	10,196.61	1,6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74.00	10,191.00	1,683.00
[20404] 检察	11,680.00	10,191.00	1,48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91.00	10,191.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00		789.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0		5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5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00		6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4.00		194.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4.00		19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5.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1	5.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1	5.61	

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0,196.6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74.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1,06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 津贴补贴	5,179.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 奖金	83.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7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3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1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0.2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8.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12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1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3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29] 福利费	390.00
[50201] 办公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00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6.00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3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6.17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3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7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6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6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98.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61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

表 7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683.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8.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9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6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20.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37.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68.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42.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11.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5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61.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45.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6.00

表 8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8,493.17
2018 年“三公”经费	111.1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6.17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空白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拨款	
**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96.61	10,196.61	10,196.61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10,196.61	10,196.61	10,196.61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34.00	8,734.00	8,734.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70	1,274.70	1,274.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1	112.91	112.91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75.00	75.00	75.00				

表 11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1,683.00	1,683.00	1,683.00					
合计	1,683.00	1,683.00	1,683.00					
日常运转保障经费	177.00	177.00	177.00					
单位外围停车场扩充修缮工程	50.00	50.00	50.00					
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平台二期开发经费	320.00	320.00	320.00					
装备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	97.00	97.00	97.00					

省以下 检察院业务 装备与信息 化经费（中 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	194.00	194.00	194.00					根据最高检“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在检察工作网部署检务云平台和云桌面，同时将非涉密应用系统迁移到检察工作网中，因工作需要该项目主要实现以下几个目标与要求：1、检察工作网桌面终端与移动终端实现文字、图片、视频即时通讯等数据交换。2、检察工作网中的移动办公系统与终端流量的租用。3、通过网络可以对市看、二看进行远程审讯与指挥。4、对现有电子证据室的取证设备系统进行更新、培训与进行必要实验时的检材购置。
办公办 案区日常维 护修缮经费	95.00	95.00	95.00					
检察培 训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市预防 职务犯罪领 导小组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办 案业务费	500.00	500.00	500.00					
控告申 诉经费	50.00	50.00	50.00					

因部分项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项目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879.61万元，比上年增加886.41万元，增长8.06%，支出预算11,879.61万元，比上年增加886.41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实行养老保险改革及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大幅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1.17万元，比上年增加42.17万元，增长61.12%，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为计算错误，漏算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导致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明显少于实际支出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17万元，比上年增加0.17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2018

年省检察院安排的因公出国(境)额度为6.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增长110.53%，主要原因是2017年人为计算错误，漏算了公务用车运行费，导致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明显少于实际支出数；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33万元，比上年增加123万元，增长7.6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导致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30万元，会议费6万元，福利费390万元，日常维修费5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75.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28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60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6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3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62.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7辆。单位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我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1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